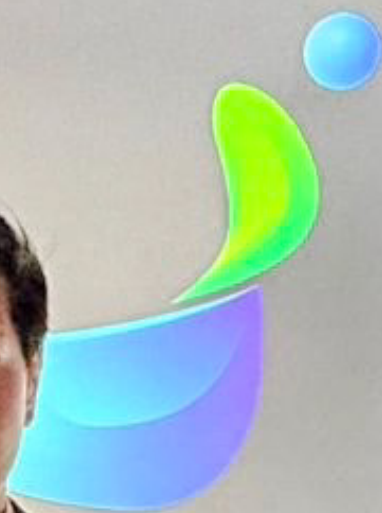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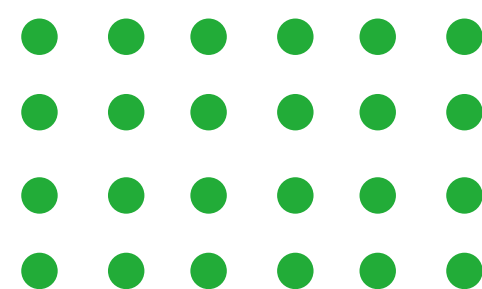
HSITP
港深創科園



全國政協委員

立法會議員吳傑莊博士

2026年4月份
工作報告



傑莊的話



從北京兩會工作回來後，立法會的工作緊接推進，四月份其中一個重點是恢復《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並三讀通過 2026-27年度《財政預算案》，我積極發言予以支持。

我在年初呈交予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政策倡議中，建議政府因應香港的獨特優勢與最新形勢，進一步統籌各政策局，制訂涵蓋發展目標、關鍵績效指標、重點項目及落實時間表的完整藍圖，確保香港在國家發展大局中擔當獨特而關鍵的角色。我樂見《預算案》明確提出主動對接國家規劃。

同時，我亦寄語政府繼續「做大個餅」，積極開拓新的經濟增長點，並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加強對社會各階層市民的支援與資源精準投放，讓發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社會。很高興《預算案》中以大量篇幅論述推動「人工智能+」，回應了我提出「以新質生產力為導向，重塑產業結構，提升經濟動力」的建議，進一步加大對創科的策略性投資。還有，預算案亦聽取我的建議，明確提出預留一億元，推動展覽業進一步發展，加強國際會展之都的品牌建設，令我感到十分鼓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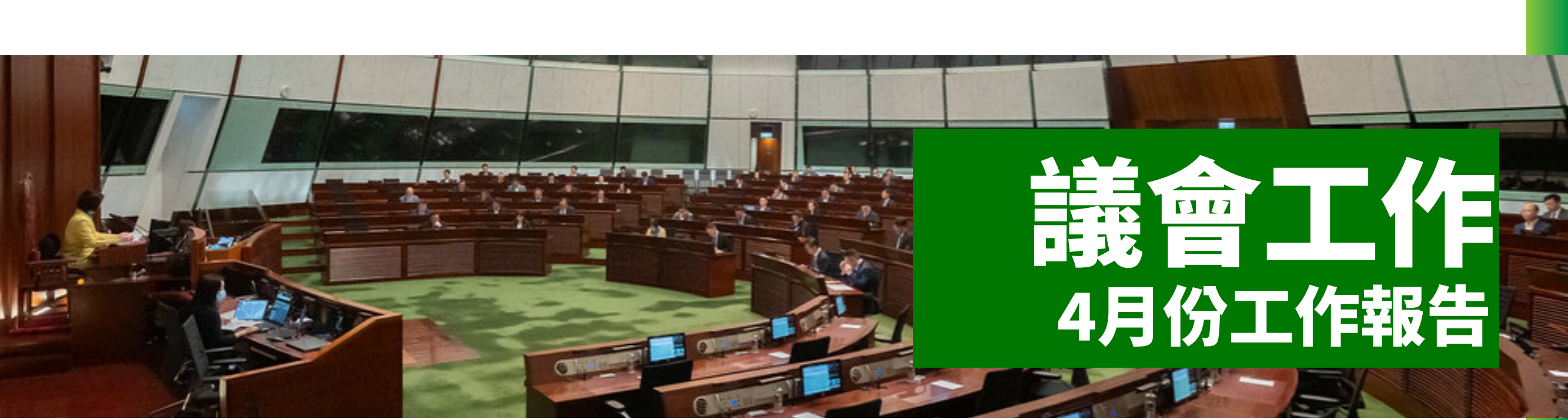
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的新時代，經濟狀況在特區政府過去幾年多項有效措施推動下，已呈現由穩定轉向提速發展的良好勢頭。無論在產業升級、招商引資，還是基層支援方面，成效均有目共睹。我期望香港經濟、社會、民生不斷朝好的方向發展，配合國家五年規劃，穩中求進。

除了忙於議會工作外，我在四月也繼續出席一連串的兩會精神分享會，包括獲香港證監會邀請，講述在當前全球經濟形勢復雜多變的背景下，香港要如何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以至在內地與世界金融互聯互通中發揮核心角色，助力國家發展。

另外，也與逾600位中學生分享「兩會、國家安全教育與科技領域的創新發展與成就」，分析國家在航天、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領域的重大突破。同學們聽得非常投入，勇於發問。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並首次設置「支持青年發展」專節，從國家層面為青年成長成才提供系統支持。我深信香港的青年，絕對是未來創科的重要力量，也是維護國家安全的生力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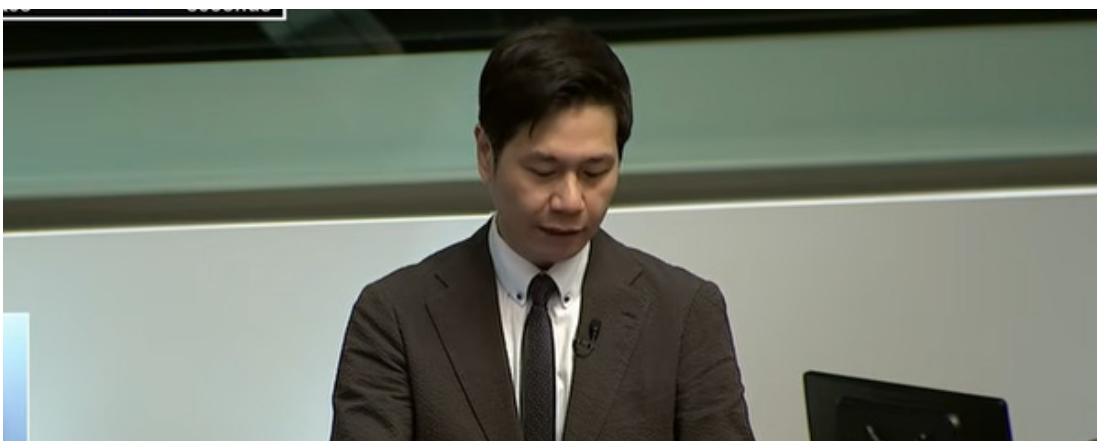
另外，我也秉持國家擴大高水平對外開放發展策略的方針，貫徹一直以來致力聯繫外地政商持份者、宣揚香港優勢的責任，繼去年八月我赴韓國進行交流並拜會韓國國會議員閔丙德 (Min Byung-deok) 後，邀請他回訪香港交流，進一步深化港韓兩地在科技發展與議會層面的合作，閔丙德議員一行更應邀到立法會大樓參觀拜訪。

未來我將繼續推動更多國際交流活動，說好香港故事，助力香港在數字經濟時代保持領先優勢。



議會工作

4月份工作報告



4月1日 立法會會議

- 就口頭質詢<涉及起重機械的工業意外>提問

涉及嚴重傷亡的工業意外一宗都嫌多，我認為有需要不斷提升設備安全及技術監控，就此向當局查詢，會否考慮制訂指引，規定工地引入智能監測系統？例如在天秤這類大型吊運設備，加裝智能感應裝置，加強工程作業全程動態監測，一旦發現有異常，便可即時預警，減少傷亡率。

官員表示在修訂《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機工作守則》時，其中一個要求是：

要求業界安裝視像裝置，即鏡頭，且要使用警報系統，即大家熟悉的sensor，希望用好科技，在這方面再進一步提升塔式起重機的安全。

- “全面檢討及完善保護兒童的相關法例”議案

就加強保護兒童，本港現行多項法例保護兒童免受不同種類的傷害。不過，我比較關注是，在日新月異的網絡世界中，如何加強保護兒童身心免受傷害和侵擾。

香港現時並沒有一條規管兒童使用網絡及社交媒體的專門法例。反觀內地和不少外國城市，近年已推出針對網絡和社交媒體的保護兒童法例，值得香港借鑒和參考。比如內地早前已基於電子產品及沉迷上網對未成年人士的危害，透過實名登記制等方法以限制青少年上網、打機或瀏覽社交媒體的行為與時數。

除了規管兒童使用網絡外，營運網絡的企業和家長也有保護兒童的責任。兒童過度使用網絡及電子屏幕產品引發的問題也需要正視。多年前，我已在立法會上提出相關問題，關注兒童沉迷上網的風險。因此，保護兒童的措施和法規，也應該涵蓋網絡世界。

隨着時代變遷，網絡和數字科技不斷進步，保護兒童的法規和措施也要適時改變和更新，我認為政府應該針對兒童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進行調研，推出更多措施，促使兒童正確使用互聯網及電子屏幕產品，提升兒童的網絡素養，同時，提高家長有責任照顧子女進入網絡世界的意識，更好保護兒童。



4月10日 財經事務委員會

- 有關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的建議

我的提問重點：

1. 關於放債人資料公示及監管
- 支持修例賦權公司註冊處發布屢

次違規放債人的詳情。查詢執法部門會否根據發布資料加強巡查，並在續牌時考慮加入更嚴格條件，甚至取消牌照。

2. 關於「信資通」

- 開發費用由誰承擔？會否轉嫁給加入的公司？
- 為何現階段不強制要求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加入？

官員回應重點：

一、關於放債人資料公示及監管

1. 開發費用由政府承擔：為減低合規成本及市場穩健發展，建立階段的費用由政府負責。
2. 強制加入問題：目前佔市場94%的參與者已須使用「信資通」，參與數目已大幅提升。成本較以往減低近八成。長遠目標是希望所有放債人加入，但考慮合規成本，現階段採取循序漸進及務實方式，由政府承擔開發費用，並以較低成本向市場推廣。

二、關於「信資通」

1. 續牌及執法考慮：公司註冊處與警方會就放債人申請向牌照法庭提供意見。續牌時會考慮申請人的被投訴數字、合規情況、跟進投訴做法等，納入風險評估機制，作為是否續牌的決策因素。



4月10日《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委員

- 2026年稅務(修訂)(稅務寬免、特惠扣除及免稅額條例草案

我的提問重點

1. 子女免稅額調整與生育率

政府將子女免稅額由13萬元調高至14萬元，會否適時跟進以配合提高出生率的總體目標？鑑於生育率未見大幅提升(2025年出生數字僅31,714人，創歷年新低)，單靠免稅額是否足夠？

2. 供養父母免稅額及外傭扣稅

支持調高供養父母免稅額，但政府會否考慮增設外傭扣稅，以紓緩中產家庭照顧父母的壓力？

官員回應重點

1. 鼓勵生育政策：

- 不能單靠稅務政策，政府採取「組合拳」方式，包括公屋/居屋優先選樓、增加幼兒照顧資助及院所等，這些措施更為重要。

- 子女免稅額調整有鼓勵作用，但生育與否涉及多方面考慮，政府會在稅務政策上盡量做。

2. 外傭扣稅問題：

- 政府一直有考慮，但需顧及財政考慮及實施合理性，避免「好事變壞事」。



4月13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環節1 — 衛生

我的發言重點

1. 預算削減：2026-27年度控煙執法預算為1.432億元，較上年度1.717億元減少16%，而健康教育及戒煙工作減幅僅1%。問減幅大的主因。
2. 執法影響：4月30日起對公眾地方管有另類吸煙產品執法，預算減少會否影響工作及增加難度？
3. 科技應用：建議仿效警方使用電子科技或高新科技協助執法，避免巡查矛盾。

官員回應

1. 預算削減原因：並非減少執法力度，而是善用科技提高效率：
 - 現場發出定額罰款告票時，資料可直接傳送終端機作紀錄及跟進，減少後勤人手。
 - 引入視像執法，有需要時啟動。
2. 執法準備：
 - 加強多媒體宣傳，讓市民知悉新措施及執法方式。
 - 執法時依靠溝通技巧，警方長期調派督察為控煙酒辦提供培訓，確保效率及順暢。

總結：預算減少不影響執法，科技應用及培訓有助維持力度。

- 環節2 — 政制及內地事務

我的發言重點

1. 關於與台灣的民間交流及資助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推進與台灣合作聯繫的工作開支中，是否包括對民間團體的資助？近年是否有相關資助？
 - 鑑於台灣代表團赴京反應良好，香港會否繼續推動與台灣的民間交流？當局將如何投入資源？

2.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改革

- 大量個人資料外泄可能引致市民受騙，卻難以追討損失。私隱專員會否考慮在修例時加重機構責任（例如增設刑事責任）？
- 私隱專員如何協助苦主追討損失？

官員回應

- 民間交流：港府駐台辦事處雖暫停運作，但民間交往仍值得鼓勵，不影響兩地人員交流。
- 資源及求助渠道：香港居民在台遇事可透過1823、1868熱線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網頁求助。過去3年，入境處共接獲154宗港人在台求助個案，已按情況提供適當協助。
- 修例方向：建議設立強制性個人資料外泄通報機制（現為自願性）。
- 加強罰則：建議全面審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罰則，賦予私隱專員行政罰款權力，並考慮就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引入行政罰款機制（目前該原則不構成刑事罪行亦無罰則）。
- 協助苦主：主要透過上述法律改革加強機構責任與阻嚇力，間接幫助受影響市民。



4月16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環節13 — 運輸及物流

我的發言重點

1. 關於騎單車強制佩戴頭盔的執法
 - 新規定會否增加警方執法成本或工作量？
 - 政府會否在熱點 (如石澳道、沙頭角公路) 使用無人機等科技協助執法？

官員回應

1. 單車強制佩戴頭盔的執法
 - 警方與運輸署會透過宣傳、教育、執法三方面鼓勵道路安全。
 - 在高速或多彎路段已考慮加裝鏡頭，方便執法及事故偵測。
 - 未來會積極研究無人機、多功能鏡頭等智慧執法技術，提升效率。



4月17日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環節18 — 保安

我的發言重點

1. 科技罪案猖獗，網罪科編制卻減少4人，會否影響打擊力度？警方會否利用更多科技協助工作？
2. 「CryptoTrace」平台成效：警方與港大合作建立的「CryptoTrace」平台已堵截4.8億元虛擬資產，請問實際協助受害人追回多少錢？
3. 一些「預測市場」網站涉及體育活動或金融產品預測，是否違法？香港市民參與會否誤墮法網？

官員回應

1. 人手與科技應用：
 - 除網罪科外，各總區設有「科技罪案調查及應變小組」，共約300人。
 - 定期提供培訓，如與愛爾蘭都柏林大學合辦遙距碩士課程，已推薦58名同事參加。

- 善用科技（如人工智能、CryptoTrace）彌補人手不足，提升分析能力及調查虛擬資產案件的能力。
- 2. 「CryptoTrace」平台：會持續優化系統及拓展新功能，開支由內部資源調配。未提供具體追回金額。
- 3. 「預測市場」：警方會定期網上巡邏，如有需要會採取果斷執法行動，並諮詢律政司意見。



- 就<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的最新發展>提問

我的發言重點

1. 基建資金與私人參建分工：37億元撥款用於河套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若部分土地以私人參建模式開發，私營機構是否還需自行投入基建？37億元是否已涵蓋0.87平方公里的完整基建規劃？

2. 生物樣本數據安全與監管：重要生物數據須保留在河套園區，當局將如何從技術及管理層面監督，防止數據被使用者帶離園區？

官員回應

1. 基建資金與私人參建分工：

- 37億元用於園區公共基建（如道路、中央大道、地下管道等），由園區公司負責建設。
- 私人參建的土地（共22塊）採用「雙信封制」模式，私營機構主要投入其科研大樓內部的建設；外部配套仍由園區公司負責。

2. 生物樣本數據安全與監管：

- 建設生物樣本庫旨在向市場展示政府推動「四流」（人流、物流、資金流、數據流）的決心。
- 數據中心由園區公司自行營運，並與中央及深圳聯合制定風險可控的安排。
- 對取樣、運輸、出入庫、使用、銷毀等環節均設有嚴謹措施，確保符合相關規定。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
吳傑莊 博士
Dr Johnny Ng Kit-Chong



- 就<在港建設首個境外的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提問

- 資金分配：2億多元政府撥款加上商界2億多元人民幣（共約4億元），當中有多少比例用於人力資源，多少用於設備？設備與微電子研發院現有設備是共用還是不同？
- 人才培養：鑑於香港多所大學可能未有相關專業學科，會否借助創新中心與大學合作開辦新課程，培養人才，吸引年輕人投身創科？

官員回應

1. 資金分配：

- 2.2億港元政府撥款及從中央政府取得的2億元人民幣，主要用於投資設備。
- 企業及微電子研發院的投入可用作彌補營運開支。
- 創新中心設備與微電子研發院設備有分別但相輔相成，4億元將用於創新中心的相關設備投入。

2. 人才培養：

- 微電子研發院已與大學進行聯合研究項目及聯合培養研究生，針對微電子領域急需的學科（如材料物理、器件設計、集成、製造工藝等）。
- 目前高校已有相關學科，但未必有針對性。
- 與大學商討後，不一定要建立全新學科，可在原有學科中增加相關課程，使學生在取得學位過程中學習相關內容，認為這是更易操作的方案。



- 就政府法案《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

香港已邁入「由治及興」新階段，在本屆政府推動下，經濟由穩定走向提速，創科發展、招商引資及基層支援均見成效。我早前向司長提交22項建議，期望「做大個餅」、投資未來，讓發展成果更公平惠及市民。我認為今次預算案交足功課，以「創科驅動、金融賦能；多元發展、關愛惠民」為主軸，方向清晰、務實具前瞻性。

今年是國家「十五五」規劃開局之年，預算案強調主動對接國家發展大局，十分正確。我建議政府進一步整合政策藍圖，訂立明確目標、指標及路線圖，提升施政協同效應。在複雜國際形勢下，香港既要鞏固歐美市場，亦要開拓新興市場，協助內地企業「出海」，更好發揮聯通世界優勢。

我建議加快北部都會區的創科產業布

局，打通“四流”，使其成為香港對接國家創新體系不可替代的節點。預算案大力支持北都的創新科技發展，大舉投資微電子產業、生命醫藥、人工智能等多個領域，以實現香港經濟轉型，方向非常正確，我十分支持。

在金融科技方面，應深化Web3生態，推動實體資產代幣化試點，讓金融真正賦能實體經濟。我很高興**司長接納本人提出關於加強應用數字科技及人工智能的建議**。預算案成立「AI+與產業發展策略委員會」，加快人工智能產業化，我十分支持。未來更應布局具身智能及AI智能體標準建設，推動實際應用落地。

雖然司長沒有接納我的建議，向市民推出“電子夜間消費券”，這項建議不僅為了推動消費，亦旨在讓市民藉此機會使用政府新近發出兩個牌照的穩定幣。我相信，推廣穩定幣的最佳方法，正是讓市民大眾持有和使用。這項建議是一舉兩得的方法。同時，我支持強化國際會展之都地位，帶動高增值活動。

總括而言，預算案穩中求進、放眼未來，我全力支持《2026年撥款條例草案》。

4月29日 立法會會議

- 減少涉及單車的交通意外之書面質詢

我的提問重點

(一) 政府有否針對單車使用熱點(如石澳道及沙頭角公路等)，使用科技(例如無人機錄影搜證)協助加強執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四) 政府正研究強制騎單車人士佩戴頭盔的修例工作，目前進展為何；

(五) 會否考慮 (i)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45及46條，以更清晰界定單車違法行為；(ii) 在法律上訂明單車使用者的權利與責任(如超車距離、專用道設置、與大型車輛並行的保護措施)，並檢討《道路使用者守則》中相關守則應否具法律效力。

官員回應

(一) 科技執法

- 警務處會持續監察意外成因，展開針對性執法。
- 按實際情況檢討執法方式及人手，並密切留意科技發展，適時應用(包括無人機等)。

(二) 強制佩戴頭盔修例進展

- 政府正小心研究相關規定，未提及具體時間表。
- 同時加強宣傳教育，鼓勵佩戴頭盔。

(三) 修例及《道路使用者守則》法律效力

- 法庭衡量責任時會考慮當事人有否遵守《守則》。
- 運輸署會適時更新《守則》，加強公眾教育。
- 警務處會繼續對違例騎單車行為執法。

全國兩會精神分享

我在月內應香港證監會邀請分享兩會精神，指出香港要鞏固及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須從五方面努力：

1. 高質量監管：培育專業人才，推進科技應用，建立高效透明的監管體系。
2. 深化與內地合作：把握大灣區及「雙循環」機遇，吸引國際資金投向內地。
3. 多元化金融產品：發展綠色金融、數字資產及人民幣資產，鞏固離岸人民幣中心地位。
4.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成為區域金融科技試驗場，與內地共建智慧金融體系。
5. 堅守金融穩定：加強風險防控，應對地緣政治壓力，確保市場透明度及政策前瞻性。

香港需發揮全球資本橋樑及內地與世界互聯互通的核心角色，以高質量監管和專業精神續寫輝煌。



議會工作

【考察北部都會區 | 兩度走進河套 見證創科新引擎】

月內第二次考察北部都會區，重點視察河套港深創科園。我與同僚分組參觀了「躍進空間」、人才公寓及變電站等設施，並與生命科技及人工智能企業代表交流，深入探討跨園區便利流動、數據及生物樣本跨境流動，以及電力與算力配套等關鍵議題。

港深創科園自去年12月啟用以來，首批兩座實驗室大樓已吸引近80家海內外企業進駐，其餘五座大樓預計於2026年底前陸續落成，充分展現北都推動新質生產力、為香港新型工業化奠定基礎的決心。北部都會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新引擎，不僅提供土地與房屋，更推動創科、現代服務業、高等教育及深化大灣區融合。我將繼續在立法會推動港深協作，爭取更多配套與優惠政策，吸引高端科創企業落戶，讓香港更好融入國家創科布局。



建言獻策

官方網頁：



元宇宙辦公室：



Facebook：



Twitt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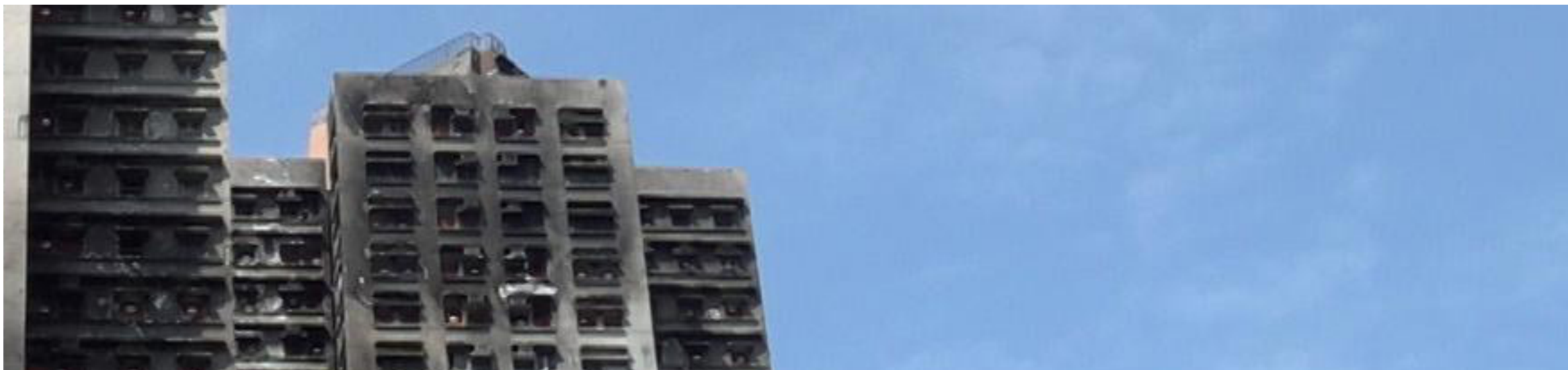
【災後見曙光：政府從善如流 助宏志閣居民安居】

大埔宏福苑去年發生嚴重火災，政府早前宣布斥資68億元收購其中7幢受損樓宇，惟未受波及的宏志閣一度未被納入。經聽取居民意見後，政府作出最新安排：若宏志閣75%業主於6月底前同意出售業權，將一併納入重置方案。

首先我對此表示歡迎。我認為，政府尊重私有產權，先讓七座大廈業主選擇回購，再因應宏志閣居民強烈意願（初步已有77%業主希望出售）作出調整，是務實、貼地、惠民的安排。

不少宏志閣居民向我反映，火災後周邊環境已面目全非，成焦黑廢墟，加上日後拆樓工程及單幢管理的困難，寧願一併賣出單位。我對他們的憂慮感同身受，認為新安排照顧了大多數人的需要。

根據方案，未補價單位收購價為每呎8,000元，已補價單位每呎10,500元，業主亦可選擇「樓換樓」或認購居屋等。宏志閣共248伙，估計收購成本約10億元。金額雖然龐大，但讓受火災影響的居民盡快安居，重新展開穩定生活，才是首要考量。我會繼續跟進事件，期望各位街坊早日獲得一個安樂窩。



【堅決築牢國安根基 再上發展新征程!】

國家安全是社會繁榮與民生安穩的根本。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局勢，維護國安絕不能鬆懈。今年迎來第11個「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夏寶龍主任強調，安全是香港繁榮的基石，只有守住安全底線，才能贏得發展。香港在經歷「黑暴」及外部干擾後，已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當前須築牢國安屏障，主動對接國家「十五五」規劃，推動高質量發展。我全力支持特區政府維護國安，並呼籲各界齊心建設香港、投資經濟、支持國家，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向世界展示香港的成就與力量。



【堅持和完善行政主導 推進香港發展新時代】

國家「十五五」規劃已啟動，我認為香港必須主動對接。習近平主席要求特區政府堅持「行政主導」，主動對接國家規劃，推動高質量發展。中央充分肯定特首及政府的表現。夏寶龍主任指出，「行政主導」是高效治理的必然要求。過去「黑暴」時期阻礙施政，幸得中央制定國安法、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

我認同「行政主導」切合香港實際，是帶領香港抓住機遇的制度。面對複雜國際形勢，特區政府須強化治理能力，善用「一國兩制」優勢。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將維護「行政主導」，與政府合作，推動香港繁榮穩定。

業界交流

全國政協委員、立法會議員
吳傑莊 博士
Dr Johnny Ng Kit-Chong



【推動港韓Web3合作新里程】

去年八月，我赴韓國與閔丙德議員交流，並成功邀請他於本月內回訪香港。訪港期間，我們一同出席「全球Web3開發者大會韓國站」啟動儀式，探討數字經濟、AI及區塊鏈合作。其後，我邀請閔議員到立法會參觀，並獲議會聯絡小組主席梁美芬及副主席陳穎欣議員接待。會上，我向韓方介紹了香港穩定幣法例及數字資產監管進展，強調香港正平衡投資者保障與創科發展。

是次訪問深化了港韓合作，我將繼續推動國際交流，說好香港故事。



地區工作

【勞動節前致敬無名英雄 用行動傳遞感恩】

五一勞動節前夕，我特意提早走進社區，向一群常常被忽略、卻不可或缺的前線工作者——保安員、清潔工、物管人員——送上親手準備的小禮物和日常用品。

他們每日清晨開始工作，直到深夜才下班，默默守護大廈的潔淨與安全。一句「辛苦了」，一份小禮物，未必能減輕他們的工作負擔，但希望能讓他們知道：你們的付出，有人看見，有人感激。

勞動的價值，不應以職位高低衡量。每一滴汗水，都值得被尊重；每一份堅持，都值得被肯定。尊重勞動，是文明社會的重要標誌。透過實際行動關懷基層工作者，我們不僅是在慶祝一個節日，更是在傳遞一種價值——每一份工作都值得尊重，每一位勞動者都應被善待。



【與青年對話：國家安全與創科征途】

4月中旬，我應友好協進會邀請，到沙田台山商會中學與約600名同學分享兩會精神、國家安全教育及創科成就。我介紹了國家在航天、量子科技、AI等領域的重大突破，也分享了自己從讀博、創業到成為議員的經歷。

2026年是國家「十五五」開局之年，首次設「支持青年發展」專節。國家科技成就並非遙遠的新聞，而是青年可參與的未來。只有國家安全，才有科技繁榮，香港青年是創科的重要力量和維護國安的生力軍。

科技創新與國家安全息息相關。每一項科技突破的背後，都離不開國家安全的堅實保障。維護科技安全、網絡安全、國土安全，是每一位公民的責任，也是青年一代未來投身創科事業時必須牢記的使命。



【「議會接班人」大專生實習計劃計畫順利啟動】

月底，辦事處主辦的「2026議會接班人·大專生實習計劃」在立法會順利舉行開幕禮，有二十位來自不同院校的大專生參與，將展開為期數月的議會及地區實習。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胡健民親臨主禮，勉勵學員積極裝備，日後貢獻香港。我亦在致辭中表示，香港需要更多有志青年理解政策、服務社區，希望同學透過政策研究及地區工作，培養社會責任感，成為未來公共服務的棟樑。

實習生將以小組形式參與地區服務、政策專題研究，並出席會議及交流活動。我期望計劃能為香港培育具視野及實踐能力的青年人才，延續議會工作的薪火相傳。



建言獻策

官方網頁：



元宇宙辦公室：



Facebook：



Twitter：



【穩定幣發牌制度：實現香港Web3從0到1的政策突破】

穩定幣是Web3與傳統金融之間的重要橋樑工具，亦是數字經濟的基礎設施。在我持續推動下，香港穩定幣政策終於在月內取得歷史性突破。

立法先行：奠定基石

2025年5月，立法會三讀通過《穩定幣條例草案》，設立「法幣穩定幣發行人」發牌及監管制度。金管局明確指出，穩定幣是連接傳統金融與加密世界的重要橋樑，這次立法是全球Web3發展的里程碑，也是香港成為國際Web3中心的重要一步。作為法案委員會成員，我參與了多輪會議，詳細審議了條例草案內容。

在立法推動過程中，我曾特別關注法律框架的完善。我主張將《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下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納入認許提供者範圍。政府最終採納了這項建議，並在條例中正式加入相關條文，為穩定幣的廣泛應用掃除了制度障礙。

從預告到落地：首批牌照正式發出

本月中，香港金融管理局正式向碇點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授予穩定幣發行人牌照。首批牌照發出後，兩家持牌機構的業務計劃將涵蓋跨境支付、本地支付、代幣化資產交易及創新應用四大方向。金管局明確表示，此次發牌標誌着香港穩定幣監管制度進入新階段，而整個監管框架的建立，正是源自立法會通過的《穩定幣條例》。

前瞻視角：從國家與香港雙維度推動

在政策提倡過程中，我從兩個維度持續發聲：從國家發展維度，香港推動穩定幣有助高質量全球化發展，發行機構可考慮以離岸人民幣為底層資產，助力人民幣國際化的國家戰略；從香港發展維度，香港擁有穩健法治、資本自由流動、國際化環境和頂尖人才，加上背靠祖國，完善穩定幣規管將進一步鞏固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加速成為Web3國際中心。

立法只是起點：從監管框架到國際競爭力

從2025年5月《穩定幣條例》立法，到2026年4月首批牌照正式發出，我成功帶動穩定幣監管框架從零到一的構建，香港數字資產發展亦由此邁出歷史性一步。未來我將繼續推動完善虛擬資產場外交易服務的監管措施及虛擬資產託管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穩定幣作為Web3基礎設施的功能將持續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與數字經濟領導者的願景將進一步成真。

